

## 为“战鹰”开拓一片净空

(上接第一版)

尚未整改完成的一处是广播电视塔，塔高132米，拆除将会影响当地广播电视信号接收，影响百姓正常收听收看节目。怎么办？在各方不懈努力下，机场驻地行政机关采取先建设临时过渡广播台站、后拆除涉案广播电视塔，同时启动新广播电视塔建设项目的办法整改。

2021年9月，当地行政机关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广播电视塔迁建项目，并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很快，广播电视塔拆除与新建同步进行，过渡发射塔也确保了广播电视信号不中断。2021年11月18日，超高广播电视塔拆除完毕，提前完成了净空保护任务。

至此，通过军地协作发挥检察公益诉讼职能，在当地政府大力支持下，影响该军用机场净空安全的78个超高建筑物全部完成整治，切实维护了军用机场的净空安全。

同时，部队还与当地市政府建立了城市规划编制征求部队意见后再组织实施的净空保护长效机制。“既调动地方政府积极履行整治主体责任，又督促部队加强军地协作配合，既解决具体问题，也健全完善净空保护工作落实的制度机制。”武汉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表示，通过此案的办理，军地检察机关实现了服务国家大局、服务强军目标、服务军地建设的有机统一，有效有力维护了国防和军事利益。

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该案涉及重大国防军事利益，历史成因复杂，是一个典型的“老大难”案件。案件的成功办理，得益于军地检察机关分工配合、联动协作。在军地检察机关的协力推动下，实现军用机场净空共管、共治、共护，形成了军民深度融合的发展格局。该案找准了检察公益诉讼在国防和军事利益保护领域内的发力点，凝聚了军地合力，彰显了政府职能，维护了国防军事利益，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 军地协作，发挥诉前监督机制作用

空军机场净空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开展以来，由最高检、解放军军事检察院、空军有关部门和全国人大代表组成的专项行动督导组先后召开三次联席会议，加强统筹部署和组织协调。对于案件线索交办方案，检察机关坚持“一案一策”。

河南某航站的机场净空线索作为首例交办案件，最高检交由河南省检察院办理。

河南省检察院高度重视，检察长段文龙专门赴场站所在地与当地党政领导协调。河南省检察院直接立案并组成专案组实地调查核实，与郑州军事检察院、空军、地方共同研究解决方案。在当地党委政府支持下，该案取得阶段性重要进展。

影响该场站的也是一处信号发射塔，距离场站机场跑道中线的垂直距离8000多米。航行评估报告显示：该塔超高，不能满足飞行程序。

经前期调查核实和线索评估，检察机关与相关单位召开了公益诉讼诉前磋商会议，形成了尽快消除影响飞行安全隐患的一致意见。目前，信号发射塔正在按计划重建。

“军用机场净空事关军事飞行安全和部队战斗力建设，涉及当地经济发展和民生问题，我们通过和省检察院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有关部门依法履职，力争实现将影响机场净空安全的难点问题解决在诉前这一最佳司法状态。”郑州军事检察院检察长说。

军用机场净空区内的超高建筑物是威胁飞行训练安全的重要因素，也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潜在风险。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充分用好诉前程序，发挥军地协作优势精准履职。

2020年4月，成都军事检察院将某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物超高线索移送重庆市检察院。为快速推动问题解决，军地检察机关决定采取圆桌会议的方式处理案。检察机关协调机场所在地管委会，多次召集规划和自然资源等行政职能部门、镇政府以及空军某部进行磋商，结合超高建筑物专业测量报告和该区总体规划，共同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军地各有关单位根据整改方案相互配合协作，积极制定整治工作。截至目前，已顺利完成80余处超高建筑物的拆迁整治。

## 公开听证，依法维护国防军事利益

2020年，河南省许昌市检察院在开展“保护军营周边环境”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期间通过走访了解到，某部队周边有两处通信铁塔影响战备训练，危害军事安全。

许昌市检察院随后立案调查发现，两处铁塔与部队围墙直线距离仅有110米、10米，处于河南省政府划定的500米安全控制区范围内。

由于周边居民小区密集，涉案铁塔经过多次技术升级，现挂载三家运营商通信基站，承担着周边群众通信保障功能。部队曾与铁塔所有权人及相关部门多次反映沟通，始终未能妥善解决问题。

许昌市检察院为此展开了深入调查，对铁塔规划、建设、审批等环节进行全流程回溯，针对发现的问题，联合郑州军事检察院共同向主管项目审查的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及时书面回复了整改意见，但铁塔仍在运行。检察机关了解到，原因是因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规划部门无行政执法权。为推动问题整改到位，检察机关一方面督促规划部门责令涉案铁塔立即停止运行，并会同综合执法部门一同对问题进行认定和移送查处；另一方面向当地政府提交专题报告，就铁塔处置沟通意见。

拆除铁塔涉及单位众多、职能分散，法律及利益关系复杂，如何查清问题症结，切实解决难题？许昌市检察院举行了一次公开听证，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等作为听证员，相关单位代表参加听证。

听证会上，大家的结论是一致的：国家利益高于一切，两处涉案铁塔应当彻底拆除消除隐患，同时采取措施保障周边群众通信需求。

当天，相关部门依法启动了限期拆除告知程序。2021年6月2日，规划部门在通过的相关新规划中，明确取消了涉案铁塔布点，并严格按照履行征求军事机关意见、国家安全事项先期审查等程序，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出现。

铁塔所有权公司主动组织人员彻底拆除了涉案铁塔及附属设施。据了解，铁塔拆除后，相关部门协调运营商加大投入，在不影响军事机关的前提下，通过增大远处基站发射功率、加建微基站的方式，弥补信号覆盖，保障周边群众通信需求。

服务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段文龙介绍，河南省检察院指导地方检察机关，与郑州军事检察院共同办理了军用机场净空系类案，推动行政机关解决了长期困扰部队、妨害国家安全利益的“老大难”问题。今后，河南省检察机关将按照最高检统一部署，继续深化军地协作，努力推动全省净空检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专项监督开展以来，北京、天津、重庆、新疆、山西、浙江等地军地检察机关通力协作，采取磋商、听证、诉前检察建议、座谈等方式稳步推进案件办理，不少案件已经办结，取得良好成效。

作为空军机场净空保护专项行动指导监督检查专员，全国人大代表、空军工程大学讲师古清月认为，检察公益诉讼为军地双方带来了思想上的转变：地方发展规划中会兼顾国防利益；部队则开拓了军事单位维权的新渠道。古清月建议，下一步可以考虑总结相关经验，把监督范围扩展到更广范围的军事设施保护上。

## 深化司法救助能动履职 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最高检第十检察厅、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负责人就联合发布加强司法救助协作典型案例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闫晶晶  
见习记者 谷芳卿

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乡村振兴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自觉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在司法救助工作中持续加强协作配合，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综合救助效果不断提升，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越性。检察机关办理司法救助案件数从2018年的1.3万余件上升到2021年的3.8万余件，发放救助金额从2018年的1.9亿余元上升到2021年的6.1亿余元，并在2020年首次实现了消灭司法救助空白院的工作目标。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乡村振兴局以“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加强司法救助协作”为主题发布10个典型案例，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检察厅厅长徐向春、国家乡村振兴局政策法规司司长、新闻发言人陈洪波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为什么发布这批典型案例

记者：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开展司法救助，防止因案致贫返贫是社会关注的重点，请问发布这批典型案例的背景和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2021年是国家“十四五”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十四五”时期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检察机关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应当深刻认识到司法救助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继续发挥好救助工作“司法扶贫”的特色和优势，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因此，最高人民检察院在系统总结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工作经验基础上，部署全国检察机关自2021年2月起开展为期两年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着力加强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努力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上推动司法救助工作提档升级。

专项活动开展一年来，取得了积极成效，达到了预期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救助了一大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全国检察机关强化主动救助意识，坚持应救助尽救助，在檢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救助责任，救助农村地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1.7万余人，发放救助金2.3亿余元。二是进一步加强了与乡村振兴等部门的协作。检察机关积极沟通联系乡村振兴等部门，搭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平台，建立健全延伸协同多元救助机制，促进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各地检察机关还建立上下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机制，强化省域内救助资金统筹直接划拨，对案件多发、救助需求大的地区予以资金倾斜支持。

记者：请您谈谈今后青海省检察机关应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司法保障？

王建军：建设生态文明，是功在当代、泽被后世的千秋伟业。2021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青海考察时强调，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努力把青海高原打造成生态文明高地。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保护好青海的生态环境，检

三是推动了司法救助效果不断优化。以求极致精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针对农村地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的重点救助人群，在发放救助金的同时，“一案一策”开展多元综合帮扶，将司法救助案件办理与推进社会治理相融合，注重运用司法救助修复社会关系、化解矛盾纠纷，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促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为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发挥示范、引领和指导作用，切实加强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解困”功能，进一步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更好形成工作合力，我们对专项活动中各地涌现的优秀案件进行了梳理和筛选，编制了这批典型案例。

## 这批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记者：请问此次公布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有哪些特点？

答：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2018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发挥典型案例对司法救助工作的引领示范作用，先后编发多个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编发频次逐步加快，编发方式更加精细，实现了从综合案例向专题案例、从内部印向社会公开的显著转变，工作主题更加突出、社会效果更加凸显，为案件当事人了解司法救助政策、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提供了指引，为各级检察机关深入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树立了样板和标杆，为社会各界更加了解、关心和支 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搭建了平台。

此次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发布的司法救助典型案例，从救助线索来源看，既有乡村振兴部门移送救助线索的，如谢某华等5人司法救助案、陈某某司法救助案，也有检察机关、乡村振兴部门联合排查发现救助线索的，如张某英、罗某飞司法救助案。从救助所处的检察环节看，既有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办案环节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启动救助程序的，也有在其他法律监督工作中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启动救助程序的。从原案类型看，既有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等重大刑事案件，也有交通肇事、诈骗等农村地区多发、易发的违法犯罪案件。从救助对象看，一方面是生活困难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另一方面又是刑事被害人近亲属、未成年人、残疾人等重点救助人群。从救助协作措施看，既有主动依托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的救助协作机制开展调查核实的，也有检察机关给予救助后协同乡村振兴部门进行综合帮扶的。

总体看，这批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突出了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中 对农村地区重点救助人群及时启动救助程序，乡村振兴部门大力协作配合，协力开展救助帮扶，用心用情纾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均取得了良好效果。

记者：请问检察机关在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中，采取了哪些措施保证及时地发现当事人存在生活困难，并及时

予以救助？

答：在开展专项活动中，加强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的司法救助是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为此，我们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确保“应救尽救”“应救即救”。

一是增强救助意识，强化全员参与，将司法救助职能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在最高人民 检察院的大力推动下，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司法救助工作，主动挖掘、充分调动各办案部门力量，检察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主动了解当事人受不法侵害造成损失的情况及生活困难情况，已成为规定动作，形成了主动发现、主动移送、主动救助的良好工作机制和良好工作态势。在检察办案中发现并移送线索的司法救助数，从2020年的40%上升到2021年的80%。

二是明确重点救助人群，提高对农村地区特殊类型案件的关注度。在专项活动中，要求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以及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未成年人、残疾人、涉法涉诉信访人等农村地区人群，进行重点救助。另外，从司法实践看，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交通事故等涉重大人身伤害或致残致死等案件适用司法救助的可能性要高，因此，我们要求办理这类案件时，有针对性地对当事人人家庭状况的关注度，主动告知当事人司法救助政策和渠道，切实提升发现司法救助线索的能力水平。

三是坚持信息共享、优势互补，加强与乡村振兴部门的协作配合。明确要求各地检察机关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工作机制，检察机关要注意通过信息共享机制，有针对性地采取救助帮扶措施。从检察机关受理救助申请后，对救助申请人是否属于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信息，与乡村振兴部门的数据库进行比对查询确认，发现属于重点救助情形的及时启动救助程序，加大救助力度。又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后，及时将救助情况向乡村振兴部门反馈，对被救助人员仍然面临家庭困难的，建议乡村振兴部门及时将其家庭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管理。

四是提高救助效率，努力实现“一次救助、长期关怀”。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的重点救助人群，检察机关更多是依职权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并加快案件审批进度，优先申请拨付和发放救助金。对于人身伤害急需救治等特殊情 况，开通“绿色通道”先行救助。检察机关还联合乡村振兴等部门探索开展救助回访，发现被救助 人生活仍然面临困难的，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有效衔接社会救助，改善被救助人的生活处境。

记者：这批典型案例中，有不少都提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请问检察机关开展的司法救助与其他职能部门开展的社会救助之间如何衔接？

答：根据2014年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救助的重要特点是辅助性，重点是解决司法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特

## 检察机关如何在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

记者：请问检察机关司法救

助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了哪些作用？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乡村振兴系统如何将配合检察机关，进一步完善司法救

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助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青海的优势和骄傲。三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充分发挥三江源地区检察院的作用，积极打造公益诉讼检察“青海亮点”升级版，探索创新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巡回检察等原创性、独特性的方法措施，丰富和拓展生态公益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为扮靓“三江之源、生态屏障、国家公园、能源资源”这四张青海名片提供更优生态检察产品。

记者：您对青海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高度重视、十分关注。对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维护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您有哪些期待和希望？

王建军：探索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的一项重大改

助工作？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到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 层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打响脱贫攻坚战。检察机关、乡村振兴部门（原扶贫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持续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将涉案、因案致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司法救助重点对象，及时落实帮扶救助政策。对有生活困难的，给予生活救助；对其他困难的，协调有关部门给予综合帮扶；对重点户，还进行回访，针对已成为规定动作，形成了主动发现、主动移送、主动救助的良好工作机制和良好工作态势。在检察办案中发现并移送线索的司法救助数，从2020年的40%上升到2021年的80%。

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后，“三农”工作重心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是底线任务。2021年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启动了为期两年的“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对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及时进行救助，落实帮扶措施。2021年10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了全国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巩固脱贫攻坚现场会，进一步深化司法救助工作。这次又发布一批典型案例，供各地参考借鉴。

2022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一年。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乡村振兴的前提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要持续抓紧抓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乡村振兴系统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配合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救助工作。一是搭建信息平台。共享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信息，及时将进入检察办案环节的农村低收入当事人列为重点监测对象。二是落实帮扶政策。按照有关要求，配合检察机关实施司法救助，落实防止返贫帮扶政策，防范化解因案致贫返贫风险，为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作出应有的贡献。三是深化乡村治理。推动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对因案致贫返贫群众的关怀，完善农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持续推进平安乡村、法治乡村建设。

记者：这批典型案例中，有不少都提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请问检察机关开展的司法救助与其他职能部门开展的社会救助之间如何衔接？

答：根据2014年中央政法委、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试行）》（中政委〔2014〕3号）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的规定，检察机关开展司法救助，是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司法救助的重要特点是辅助性，重点是解决司法过程中发现的符合条件的特

别案件当事人生活上面临的急迫困难，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因而具有鲜明的“救急解困”作用，要求快速办理，及时施救，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司法救助不包揽被救助人的全部困难，不能替代“托底线、救急难、可持 续”的社会救助。要解决被救助 人今后长远生活问题，还需要通过社会救助制度和自身努力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一方面要求，对于当事人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实施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相关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做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另一方面也强调，要坚持救助帮扶和“志智双扶”相结合，充分调动被救助人的主动性、积极性，让司法救助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记者：请问今年检察机关接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有什么新打算新举措？

答：今年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再次听取最高检党组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接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再接再厉，止于至善，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保持政治定力，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牢记“国之大者”，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进一步抓实专项活动，更加积极救助农村地区因常发、易发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有效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检察贡献。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应救助尽救助。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提出的新要求，着力优化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平台等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检察救助“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司法救助格局。争取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政府财政部门的支 持，推动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快速审批拨付或预拨付工作机制，强化救助资金保障，着力破解影响制约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的“瓶颈”问题，努力做到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均及时提供救助。

三是强化系统思维，不断巩固提升救助实效。自觉能动履行司法救助“助力”“助推”服务保障职能，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平台，适应信息化大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用大数据融合助推司法救助工作，实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信息与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工作互动、效果互促。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机制，积极搭建协同救助帮扶平台，提升工作实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关怀温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定案件当事人生活上面临的急迫困难，对同一案件的同一当事人只进行一次性救助，因而具有鲜明的“救急解困”作用，要求快速办理，及时施救，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司法救助不包揽被救助人的全部困难，不能替代“托底线、救急难、可持 续”的社会救助。要解决被救助 人今后长远生活问题，还需要通过社会救助制度和自身努力发挥作用。因此，我们在司法救助工作中，一方面要求，对于当事人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实施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相关检察机关应当积极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社会救助，做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另一方面也强调，要坚持救助帮扶和“志智双扶”相结合，充分调动被救助人的主动性、积极性，让司法救助具有可持续的内生动力。

记者：请问今年检察机关接续开展“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有什么新打算新举措？

答：今年1月，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再次听取最高检党组工作汇报，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为新时代新征程上推进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全国检察机关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接续深入推进“司法救助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专项活动，再接再厉，止于至善，以实际行动和扎实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是保持政治定力，持续加大对农村地区生活困难当事人的救助力度。牢记“国之大者”，着眼国家重大战略需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进一步抓实专项活动，更加积极救助农村地区因常发、易发案件导致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及其近亲属，有效防止因案致贫返贫，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为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检察贡献。

二是健全工作机制，努力做到应救助尽救助。认真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细则（试行）》提出的新要求，着力优化上下级检察院联合救助、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平台等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检察救助“一盘棋”“一体化”推进司法救助格局。争取党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政府财政部门的支 持，推动建立司法救助资金快速审批拨付或预拨付工作机制，强化救助资金保障，着力破解影响制约司法救助工作深入开展的“瓶颈”问题，努力做到凡是符合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均及时提供救助。

三是强化系统思维，不断巩固提升救助实效。自觉能动履行司法救助“助力”“助推”服务保障职能，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健全司法救助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平台，适应信息化大势，充分挖掘、用好大数据，用大数据融合助推司法救助工作，实现检察机关司法救助信息与乡村振兴部门防止返贫监测和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工作互动、效果互促。进一步完善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机衔接机制，积极搭建协同救助帮扶平台，提升工作实效，有效传递党和国家关怀温暖，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成功久久为功。围绕各族群众关注关切的疫情防控、公共安全、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不断拓展办案范围，解决好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补齐民生短板，增进民生福祉。2021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通过公益诉讼有效解决了巡游出租车安装计价器、残疾人和现役军人免费乘坐公交车政策落地等难题，受到广大群众称赞，今后在这方面要总结提炼，继续推进。三要在服务推动高质量发展方面日日做功久久为功。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切实解决清洁能源、绿色生态农牧产品、生态旅游、中藏医药、高原康养、节能环保等产业发展存在的公益诉讼法律问题，推动建设体现青海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为书写新时代青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作出检察贡献。